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7532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2hjnj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DA00Y82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倪维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倪维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倪维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L2FED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328	BH0028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	BH002852	
吴宗勤	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	BH00555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附件 6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383-99-02-6402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														
地理坐标	（北纬 27 度 29 分 40.309 秒，东经 120 度 37 分 29.4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25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比</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	否
专项评价的类比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区	否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厂的除外)；新增 废水直排的污水 集中处理厂	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临港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 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 [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 范围内有重要水 生生物的自然产 卵场、索饵场、越 冬场和洄游通道 的新增河道取水 的污染类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 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 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 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苍政发[2014]26号）《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LG-A-16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2017年7月13日，苍南县环保局在龙港主持召开了《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苍南县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苍南县龙港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单位（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听取了苍南县龙港新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对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建设介绍、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编制情况及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形成了《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于2017年9月29日形成了苍南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关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苍环函[2017]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龙港新城概况</p> <p>龙港新城濒临苍南东部沿海，是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的核心区，是苍南县实施“双海双区”战略主阵地。新城西起时代大道，东至二期围垦区，南至崇家岙港区，北至鳌江南岸，规划总面积为106.8平方公里。</p> <p>龙港新城功能定位为：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现代化都市区为目标，培育行政、金融、高等和职业教育、创意产业、港区经济、休闲旅游服务等新型城市职能，增强制造、商贸、物流等传统城市职能，建成浙江一流、温州领先的生态工贸滨海城区。</p> <p>龙港新城共有五个区块：中央商务区、产业集聚区、港口经济区、现代农业综合区和新城拓展区。</p> <p>龙港新城，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优先发展滨海海洋产业（包括远洋渔业和渔业深加工），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进高新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包括生活服务业和工业服务业），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竞争力；合理利用海涂围垦产生的土地资源及海洋岸线资源，进行适度开发的同时，大力加强海洋生态的修复和保护，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渐进稳步变化，全面建设生态环境优良、宜居宜业的滨海水乡城市。</p> <p>龙港新城具备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贯穿新城的沈海高速复线在龙港商务区、产业集聚区各有一个互通口，220省道贯穿新城，灵海公路与县城新区连通，崇家岙港口为苍南、平阳、泰顺提供万吨级泊位；龙港新城具有优良的土地资源，拥有广阔的发展腹地和产业、人口集聚基础（周围有龙港、钱库、金乡、宜山等中心镇，人口达60万），为人口集聚奠定基础；龙港新城具有电能供应稳定和片区集中供热的优势，可发展高效益无污染的产业。</p> <p>龙港新城具有巨大的开发建设潜力，县委县政府将举全县之力、汇全县之智、聚全县之才、全力打造，推进龙港新城开发建设，</p>
-------------------------	---

	<p>力争通过20年的努力，把这一区域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层次高端、机制体制灵活、现代都市气息与浓郁田园风光交相辉映的滨海生态都市区。</p> <p>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苍南县人民政府正式下发了苍政发[2014]26号文件《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护城河，南至巴曹港区，西至时代大道，北至锦绣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74.0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133.49公顷，规划总人口为6.2万人，共302个地块，以工业用地为主。</p> <p>(2) 功能定位</p> <p>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为以高新科技产业生产及研发与传统产业提升兼顾，具有完善配套的生态型产业新城。打造成为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产业高地，一座用生态理念传递城市价值的人性化产业城。</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要求。</p> <p>《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环评结论：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苍南县域总体规划、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规划、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要求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p>
--	--

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

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规划环评认为《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在调整用地规划布局、环评建议将合成革、印染、电镀、化工纳入产业发展规划，以适合环境功能区要求；优化污水处理厂排污去向、落实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等，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p>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面清单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核与辐射项目；</td> </tr> <tr> <td>(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td> </tr> <tr> <td>(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td> </tr> <tr> <td>(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td> </tr> <tr> <td>(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td> </tr> <tr> <td>(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为锌合金生产项目，不属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规定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	(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									
(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锌合金，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p>
---------	--

表 1-4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附近 500m 内存在敏感目标，与工业企业、敏感点之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主要生产锌合金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3.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温政办〔2016〕46 号）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温州市铸造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相关政策	产业政策	1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政策要求，新（扩）建企业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已经废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政策要求，本项目采用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省、市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项目属于省、市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生产合法性	2	建设项目已经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	项目所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已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	3	熔模铸造制型壳和砂型铸造造型、制芯采用半自动或自动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落砂（脱壳）采用封闭型机械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采用氯化铵作固化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按要求淘汰燃煤窑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淘汰高污染燃料，均采用天然气加热清洁能源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现场	7	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整洁卫生、管理有序，造型、制壳、焙烧、熔化、浇注、抛丸等工序布局合理，各工序有相对独立生产空间。	本项目熔化、浇注等工序合理布局且有独立的生产空间	符合	
		8	抛丸机及除尘设施保持良好密封运行时无粉尘飘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	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按要求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	符合	
		10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车间地面已硬化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水治理	11	产生废水的生产线或设备架空改造，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符合
			12	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符合
		废气治理	13	熔化、浇注、焙烧、蜡模焊接和修补等产生废气的工序分别配套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和处理设施，设置相应的异味处理设备。	项目熔化、浇注烟尘、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14	散砂、落砂（脱壳）、切割、打磨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密闭或半密闭措施，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熔化、焙烧等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故项目熔化废气及其他工艺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符合
			16	废气治理设施配备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固废治理	17	设置专门场所定点存放各类固废，存放场所应符合相关标准，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各项危废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后设置专门场所定点存放各类固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噪声治理	18	厂界达标，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超标影响。	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
	环境管理	监控监管	19	按要求建成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表 1-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控制要求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的,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和NO _x	符合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 并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3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 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控制, 达到表 2 规定的限值。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 还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	符合
	4	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基准含氧量按表 3 执行。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 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 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 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 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 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	符合
	6	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 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 15m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8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原料存储于封闭储库。	符合
		9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密封包装	符合
		10	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	符合
		11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抛丸工序	符合
		12	其他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仍执行 5.2.1、5.2.2、5.2.3 中相关规定。	粉状物料均密封包装，原料均位于封闭的仓库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3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本项目原料均位于封闭的仓库内
	14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符合
	15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 3.24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符合
	16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	符合
	17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行与记录要求	18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并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19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 GB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	符合
	20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并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21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2	地方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水处理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应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酸雾废气排放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应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熔化炉等设备均使用天然气供热	符合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要求建立完善一般固废台账和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企业应按要求在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项目无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企业须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企业须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根据《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号）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 1-8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政策法规</td> <td>生产合法性</td> <td>1</td> <td>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td> <td>目前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后续投产后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td> <td>符合</td> </tr> <tr> <td>工艺设备</td> <td>工艺装备</td> <td>2</td> <td>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td> <td>本项目全部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4">污染防治要求</td> <td rowspan="4">废气收集与处理</td> <td>3</td> <td>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td> <td>废气收集和输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设置，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td> <td>符合</td> </tr> <tr> <td>4</td> <td>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td> <td>项目熔化、浇注烟尘、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5</td> <td>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td> <td>本项目不涉及脱模剂</td> <td>符合</td> </tr> <tr> <td>6</td> <td>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td> <td>本项目合理设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使得收集效率最优。</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目前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后续投产后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全部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废气收集和输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设置，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熔化、浇注烟尘、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脱模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合理设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使得收集效率最优。	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目前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后续投产后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全部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废气收集和输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设置，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熔化、浇注烟尘、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脱模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合理设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使得收集效率最优。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活性炭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中表 1 标准	符合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喷淋水循环使用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注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帐，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符合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p>																				
<p>表 1-9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678 550 750">序号</th> <th data-bbox="550 678 949 750">指导意见</th> <th data-bbox="949 678 1284 75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678 1369 75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750 550 1836" rowspan="2">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划约束</td> <td data-bbox="550 750 949 1220">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td> <td data-bbox="949 750 1284 1220">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的相关要求。</td> <td data-bbox="1284 750 1369 1220">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220 949 1836">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td> <td data-bbox="949 1220 1284 1836">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不属于“两高”工业区，所在地暂未编制规划。</td> <td data-bbox="1284 1220 1369 183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836 550 1982">二、 严格“两高”</td> <td data-bbox="550 1836 949 1982">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td> <td data-bbox="949 1836 1284 1982">本项目属于锌合金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td> <td data-bbox="1284 1836 1369 198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不属于“两高”工业区，所在地暂未编制规划。	符合	二、 严格“两高”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	本项目属于锌合金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	符合
序号	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划约束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2），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不属于“两高”工业区，所在地暂未编制规划。	符合																	
二、 严格“两高”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	本项目属于锌合金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	符合																	